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明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817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受理後（114年度虎簡字第37號）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（職權不起訴）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倘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業已死亡，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。又檢察

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明耿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），於民國114年2月24日繫屬於本院虎尾簡易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4日雲檢智士113偵字10817第號函及該函上之本院收案章戳在卷可稽（虎簡卷第5至15頁），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（虎簡卷第19頁）在卷可參。是以，檢察官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之前，被告即已死亡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程序違背規定，爰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817號

被 告 李明耿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明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4日4時2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(統一超商星光門市)前停車場，徒手竊取甲○○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經甲○○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經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李明耿經傳未到庭應訊，然於警詢對上揭犯罪事實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稽，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明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同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黃 立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。